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根据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情况,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徐志新(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同期(2022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附后),具体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志新

委员:黄智华、敖新华、常健、李晓慧、王怀世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晓慧

委员:王怀世、侍乐媛、毛英莉、魏颜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侍乐媛

委员:徐志新、王怀世、李晓慧、魏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晓慧

委员：毛英莉、王怀世、侍乐媛、魏颜

以上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同期(2022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赞成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常健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同期（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赞成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居琪萍、唐春为副总经理，聘任胡建民为财务总监，聘任汪春雷为总工程师，聘任何涛、张其斌为总经理助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同期（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赞成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吴爱萍（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同期（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91-88396601

传真：0791-88386926

电子信箱：fdtg600507@163.com

通讯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赞成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聘任李帅（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同期(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91-88396314

传真：0791-88386926

电子信箱：fdtg600507@163.com

通讯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徐志新，男，1975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历任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宁波萍钢贸易有限公司、萍钢国际（亚洲）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方大特钢董事长。

徐志新持有方大特钢 322.35 万股股份，其中限售流通股 3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22.35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黄智华，男，196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方大特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口方大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方大特钢董事。

黄智华持有方大特钢 523.50 万股股份，其中限售流通股 3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223.50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敖新华，男，196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方大特钢党委书记、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方大特钢董事。

敖新华持有方大特钢 283.44 万股股份，其中限售流通股 127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156.44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

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4、常健，男，1967年12月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厂长、党委书记，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方大特钢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纪委书记，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第一副总经理，方大特钢总经理、董事。

常健持有方大特钢246.35万股股份，其中限售流通股22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22.35万股；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5、李晓慧，女，1967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交通银行独立董事、国网信通独立董事、保利文化独立董事、金隅集团独立董事，方大特钢独立董事。

李晓慧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6、王怀世，男，1951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特钢企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国特钢企业协会秘书长，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书记，方大特钢独立董事。

王怀世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7、侍乐媛，女，1957年11月出生，博士学位，历任美国威斯康星大学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北京大学工学院工业工程与管理系访问教授，方大特钢独立董事。

侍乐媛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8、毛英莉，女，197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历任江西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广

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部门经理，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所长助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江西分所副所长，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毛英莉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9、魏颜，男，198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历任北京清华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副处长、检察员、副处长（主持工作），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员额检察官，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方大特钢独立董事。

魏颜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10、居琪萍，女，196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棒材厂办公室主任、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计控部部长、检测中心主任，方大特钢自动化部部长兼党总支书记、方大特钢总经理助理兼副总工程师，方大特钢副总经理、董事。

居琪萍持有方大特钢 274.957 万股股份，其中限售流通股 127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147.957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11、唐春，男，1967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运行部经理兼炼铁厂厂长、总裁助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方大特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唐春持有方大特钢限售流通股 127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12、胡建民，男，1975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历任江西远成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方大特钢财务总监。

胡建民持有方大特钢限售流通股 127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13、汪春雷，男，1963 年 4 月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方大特钢副总经理，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方大特钢董事长、总工程师。

汪春雷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14、何涛，男，1977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线项目部经理助理、高线厂副厂长兼工会主席、方大特钢轧钢厂副厂长兼工会主席，本溪同成铁选有限公司总经理，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方大特钢总经理助理、本溪恒汇铁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余方大九龙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经理、经理，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大特钢总经理助理。

何涛持有方大特钢 127.01 万股股份，其中限售流通股 127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0.01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15、张其斌，男，1978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棒材厂助理工程师、机动科科长、轧钢厂机动科科长、轧钢厂厂长助理，方大特钢轧钢厂副厂长、厂长、生产指挥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

张其斌持有方大特钢限售流通股 127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16、吴爱萍，女，198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投资管理中心副经理，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方大特钢董事会秘书。

吴爱萍持有方大特钢限售流通股 127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17、李帅，男，1988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方大特钢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

李帅持有方大特钢限售流通股 15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